察布查尔县海努克镇切吉村自治区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海努克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申请人须知.....2
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21
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43
第四章项目建设概况.....53

第一章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项目名称	察布查尔县海努克镇切吉村自治区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6540222604130041500l001
1.1.3	工程规模	新建 1.4 米-4.6 米宽人行道 37916.48 平方米,结构自上而下依次采用 6cm 厚水泥砖路面铺筑+3cm 厚 1:3 水泥沙浆结合层+10cm 厚 C20 现浇混凝土砼垫层+20cm 厚天然砂砾石压实，路界石 53843m;柏油路罩面总面积 8482.04m，结构自上而下依次采用4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粘油层(乳化沥青 PC-3,用量 0.3-0.6L/㎡)+原有路面铣刨(凿毛、清洗、灌缝);路沿石更换 19 处总长度 1762 米，采用 c30 混凝土预制路沿石，规格为 50cmX35cmX12cm;（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1.5	建设地点	察布查尔县海努克镇切吉村
1.2.1	资金来源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村集体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全套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8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0 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近一年（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近一年（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社保证明资料。（提供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单独提供，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资质等级及范围: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无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并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近一年（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及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人员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若在开标前发现其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对其投标单位给予废标处理。）** 4.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5. 其它要求： （1）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的施工能力； （2）自治区外企业若中标，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照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及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的公告》的规定，登陆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 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3）其他人员要求：施工企业须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中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施工员岗位证、质量检查员岗位证、安全检查员岗位证及安全考核证、资料员、造价员等（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班子需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近一年（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及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人员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业绩证明材料：**本项目不做业绩要求；** （5）财务要求：①投标人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②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如成立年限未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年限内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6）信誉要求：（1）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投标人须查询相关主体的网站打印页面加盖企业公章并附“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2）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严重违反合同和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的统一要求，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行贿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且加盖企业公章。经查询存在违法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4）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无上述情况的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经查询存在上述情况的将取消所有关联单位的投标资格（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6）其他要求：申请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的其他材料：（1）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2）申请人递交投标文件真实性的承诺书；（3）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不变更承诺书；（4）申请人近三年（2023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5）申请人近三年（2023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不存在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承接工程的情形，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6）不存在投

		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情形，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7）申请人近三年（2023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不存在任何欠税记录，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应清晰阐明无欠税事实及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以上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其他要求	/
4.2.1	申请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递交方式及地点：线下递交。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 B 座 4 楼开标厅）
10.1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10.2	通过资格审核申请人数量要求	□有限数量制 数量：/家 ■无限数量制
10.3	**需携带的原件**	按照本须知第 1.4.1 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连续近一年（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社保证明资料（单独提供），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以备随时查验： （1）提供有效地营业执照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无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并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近一年（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及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人员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若在开标前发现其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对其投标单位给予废标处理。）；** （4）其他人员要求：施工企业须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中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施工员岗位证、质量检查员岗位证、安全检查员岗位证及安全考核证、资料员、造价员等（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班子需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近一年（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及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人员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财务要求：①投标人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②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如成立年限未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年限内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6）信誉要求：（1）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投标人须查询相关主体的网站打印页面加盖企业公章并附“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2）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严重违反合同和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的统一要求，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行贿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查

		询页（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且加盖企业公章。经查询存在违法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4）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无上述情况的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经查询存在上述情况的将取消所有关联单位的投标资格（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7）其他要求：申请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的其他材料：（1）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2）申请人递交投标文件真实性的承诺书；（3）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不变更承诺书；（4）申请人近三年（2023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5）申请人近三年（2023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不存在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承接工程的情形，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6）不存在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情形，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7）申请人近三年（2023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不存在任何欠税记录，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应清晰阐明无欠税事实及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以上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 **1、以上证件均须原件或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3、上述证件及资料均不接受二次提供；** **4、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5、相关网站查询截图须加盖查询主体公章，承诺函须加盖承诺人公章。** **6、上述证件及资料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近一年（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社保证明资料（单独提供）外,其余全部以密封形式提交。**
10.4	承诺函	投标人须以承诺函的形式对所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性做出承诺，一旦查出有虚假行为，则取消其入选资格。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处罚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2、近 3 年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3、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4、正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处罚期未满的情形。若发现投标人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企业自行承诺。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中所附的相关证件带有类似“再次复印无效”等字样或模糊不清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10.6	其他	1、参加资格预审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与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时一致，否则其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另本项目拟派建造师不得中途更换。 2、招标人保留进一步核实投标人业绩的权利，对发现的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情况将依法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3、根据自治区住建厅 2019 年第 136 号公告内容，递交投标文件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不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受理异议	受理异议的单位：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海努克镇人民政府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候杰明 受理异议的联系电话：18699906938 受理异议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异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洁、任小艳 受理异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999-8218123、15894151661
12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前**

注：如有矛盾，以本须知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工程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名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海努克镇人民政府

地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海努克镇

联系人：候杰明

联系电话：18699906938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安徽路 1718 号孵化园综合楼 B 区 6 楼

招标项目负责人：李洁、任小艳

联系电话： 0999-8218123、1589415166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

（4）为招标工程的代建人；

（5）为招标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外省企业已在新疆报送管理系统办理进疆报送；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2026年5月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以网上澄清形式，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2026年5月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以网上澄清形式将澄清内容发布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以网上澄清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网上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2026年5月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以网上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六、承诺函；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3.2.3项至第3.2.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复印件）。

3.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做业绩要求。

3.2.6　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章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贰份（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电子版 PDF 格式（存储介质 U 盘））。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申请人必须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装袋并在封袋上正确表明、“资格审查原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字样，即 “资格审查原件”封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袋、“电子版”封袋，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1.2 资格审查原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封袋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贴封条，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1.3　资格审查原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申请人名称和工程名称，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

盖章，并加盖申请人章，否则整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或 4.1.2 或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专家名册中评审专家为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将以网上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网上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2、……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网上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北京时间）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北京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表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申请人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密封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密封用章特征简要说明		
申请人代表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日期	

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1.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其他要求	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情形
		……	……
11.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否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否
		信誉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否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否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否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12		审查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10. 审查方法

10.1 合格的申请人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方式确定合格的申请人。凡符合本章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为合格的申请人。

10.2 通过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采取下列第 10.2.2 方式确定

10.2.1 有限数量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为 9 家。其中：招标人直接确定 3 家合格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招标人直接指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数量不得多于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总数量的 1/3；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产生 6 家通过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随机抽取通过资格预审的数量不得少于通过资格预审总数量 2/3。

10.2.2、无限数量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做数量限制，凡合格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11. 审查标准

11.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1.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2. 审查程序

12.1 初步审查

12.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2.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2.2 详细审查

12.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成为合格的申请人。

12.2.2 合格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11.1 款、第 1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14. 审查结果

14.1 提交合格申请人名单

审查委员会按照第12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

提交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14.2　提交审查报告

评审委员会依据 10.2 条的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14.3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附件：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12 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审查准备工作；

(2)　初步审查；

(3)　详细审查；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招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招标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审查委员会与招标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

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3．初步审查

A3.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审查结果。

A3.2　　提交和核验原件

A3.2.1　审查证件原件及业绩证明材料应包装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申请人单位行政公章，与资格预审文件同时递交。

A3.2.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止，并不得改变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

A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A4．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11．2 款和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审查结果。

A4.3　联合体申请人

A4.3.1 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认定

(1)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上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切、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A4.3.2　联合体申请人的可量化审查因素(如类似项目业绩、信誉等)

的指标考核，首先分别考核联合体各个成员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个成员的分工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折算各个成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考核结果。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门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

A4.5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 11.2 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6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 A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5.1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

汇总审查结果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审查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5 的格式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并按照附表 A-6 的格式填写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凡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应确定为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的申请人。

A5.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审查委员会依据第 10.2 条的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A5.2.1 有限数量制：

（1）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中直接指定符合第 10.2.1 条规定数量的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

（2）工作人员根据其他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将与其他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总数相同数量的两组号码球（序号从 1 开始，应连续编号）分别放入密闭的编号箱 1、编号箱 2 中；

（3）由审查委员会推荐的代表按照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附表 A-6）的顺序，在编号箱 1 中抽取代表其他各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编号的号码球（一次一球，多取无效）；

（4）由审查委员会主任在编号箱 2 中随机抽取符合第 10.2.1 规定数量的号码球（一次一个，多取无效），随机抽取号码球上编号所相对应的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编号即通过资格预审；

A5.2.2　无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做数量限制，凡合格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A5.3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A5.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A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

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3)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4)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5)审查结果汇总表；

(6)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7)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6.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6.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6.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

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表 A—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审查时间：年月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1	申请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如有)				
5	其他要求	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情形				
	……	……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打“√”，不通过打“×”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A-3：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年检记录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4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本项目不做业绩要求				
5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无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并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近一年（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注：若在开标前发现其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对其投标单位给予废标处理。）；				
6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①投标人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②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如成立年限未满足要求的，提供成立年限内的经会计师事务				

			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7	信誉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投标人须查询相关主体的网站打印页面加盖企业公章并附“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2）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严重违反合同和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的统一要求，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行贿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且加盖企业公章。经查询存在违法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4）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无上述				

			情况的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经查询存在上述情况的将取消所有关联单位的投标资格(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8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企业须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中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施工员岗位证、质量检查员岗位证、安全检查员岗位证及安全考核证、资料员、造价员等(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班子需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近一年(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及新疆工程建设云网站人员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近一年(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近一年(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社保证明资料。(提供带二维码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其他要 求	符合第一章 申请人须知 第 1.4.1 项 规定	其他要求:申请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的其他材料：(1)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2)申请人递交投标文件真实性的承诺书；(3)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不变更承诺书;(4)申请人近三年(2023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5)申请人近三年(2023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不存在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承接工程的情形，投				

			标人提供书面承诺；（6）不存在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的情形，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7）申请人近三年（2023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不存在任何欠税记录，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应清晰阐明无欠税事实及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以上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格式自拟）				
审查结论：通过打“√”，不通过打“×”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A-4：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设计或咨询服务或监理人关系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3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4	生产经营状态	没有被责令停业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5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6	履约历史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审查结论：通过打“√”，不通过打“×”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A-5：审查结果汇总表

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初步审查		详细评审		审查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A-6：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备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本表中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A-7：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名单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名单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备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三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六、承诺函；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审查。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体系认证情况</td><td colspan="7">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项目不做业绩要求。

五、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等复印件。

六、承诺函；

第四章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二、建设条件

三、建设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